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1〕49 号），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是主管绍兴市地方税收工作的省以下垂直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执行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有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地方税费政策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政策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负责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根据有关要求，编制年度地方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有关规费、基金、附加的征收管理，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4.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改革，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体系，制定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的具体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办理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减免等具体事项。

5. 负责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稽查。制定全

市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稽查的实施意见和办法，监督检查市以下各级地税部门依法稽查，组织协调全市地税大要案的查处。

6.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的机构、编制、人员等管理工作。

7. 负责地方税务系统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

8. 负责开展税收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开展地方税政工作的调查研究；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9. 承办省地方税务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地方税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税务票据管理中心和局属绍兴市农税征收管理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5035.29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5035.2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0.82 万元，占 99.12%；上年结转 44.47 万元，占 0.88%。

(三) 关于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5035.2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8.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39 万元、教育支出 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6.8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479.7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21.89 万元，项目支出 733.67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90.8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0.8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9.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97 万元、教育支出 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6.21 万元。

关于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90.8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122.99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对 2014-2015 年养老金职业年金进行清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979.64万元，占79.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6.97万元，占10.96%；教育支出68万元，占1.36%；住房保障支出396.21万元，占7.9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税收事务）当年拨款数为3227.0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人员和日常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税收事务）当年拨款数为618.89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税收征收管理稽查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税收事务）当年拨款数为32.28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电子税务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税收事务）当年拨款数为86.9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税收事务）当年拨款数为14.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税务票据及农税征收等税务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6）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培训支出（项）当年拨款数为68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教育培训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拨款数为 393.4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拨款数为 153.5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拨款数为 338.5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当年拨款数为 0.3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当年拨款数为 57.2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57.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4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

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816.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未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06%。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兄弟单位交流、各类调研交流业务活动和各类税收征管活动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食堂接待后费用下降。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或下降 79.42%。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农税中心两辆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租车费用在其他交通费用中反映。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81.3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绍兴是地方税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8.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无、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9.7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绍兴市地方税务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44.57% 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

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税收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税收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税收事务）（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税收事务）（项）指用反映税收部门用于税收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税收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

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